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综〔2023〕40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康美镇西北侧海域开放式养殖用海
项目海域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康美镇西北侧海域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东自然资综〔2023〕7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康美镇西北侧海域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

二、请你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

东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